##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 自主管理,設立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,且以舉辦 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 式,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,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經校務 會議通過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,除有明顯違反法 規定之情形外,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,其委員如下:
- (一)經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;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 額四分之一以上,但特殊教育學校,不在此限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 至少檢討一次。
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款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,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 要者外,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不得加以處罰。
- 八、本校訂定一週間二日為制服日,二日為運動服日,一日為便服 日,由各班導師視課程穿著規定服裝。若班級訂有班服,得另 行規定之。